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  
10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0 分

貳、地點：本局 8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局長桃生

記錄：陳怡芳

肆、出席人員：

楊副召集人宏志

張委員彬

紀委員麗美

蕭委員崇仁

楊委員駿憲

王委員昭堡

管委員立豪

邱委員立文

張委員弘毅

陳委員建宏

杜委員世萌

吳委員滄俯

（下列人員以視訊方式參加）

林委員濔貞

張委員偉顛

李委員炎壽

張委員岱

廖委員一光

黃委員妙修

張委員鐵柱

吳委員坤銘

陳委員連晃

伍、列席人員：

陳專員怡芳

王專員靜玫

（下列人員以視訊方式參加）

溫主任承振

謝主任智雄

陸、主席致詞：

廉政問題相當重要，請各級主管要掌握同仁動向，如有聽到傳聞，須加以求證，事先採取防範措施。

柒、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吳委員滄俯：

- 一、有關第 5 案請各林管處落實門票查核，適時於森林遊樂區收費處加裝監視器，並將攝影角度調整至適當位置及保持其攝影清晰度，以做為爭議發生時證明之用。
- 二、有關第 12 案廉政倫理之宣導情形，上半年各林管處、所均能配合本局之政策執行完成，上半年若尚未依計畫完成宣導場次者，請持續辦理。另本室已製作 5-10 分鐘之廉政倫理規範簡報宣導資料，請本局各組、室有召開相關會議，可適時宣導並將成果交回政風室。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第 10 案線上申請業務，請各單位思考是否能夠再提供簡便、線上申請之電子化業務，以符合將來政府電子化之要求。

捌、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 一、轉達上級工作指示：略(詳會議資料)。

決定：洽悉。

- 二、推動工作概況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決定：洽悉。

玖、專題報告

- 一、林務局林業資訊系統整合執行報告：略(如簡報資料)。

(報告人：本局森林企劃組謝技士小恬)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各林管處提出現場人員或業務所需之相關圖資，及遭遇之問題，使企劃組能順利將相關資訊整合並解決問題，以利本項業務在最短時間內完成。

- 二、本局 102 年度實施出納事務檢查及後續精進作為：略(如簡報

資料)。

(報告人：本局秘書室張主任弘毅)

決定：

(一)洽悉。

(二)請秘書室依檢討結果及精進作為繼續努力，改善出納業務。

三、本局 103 年政風實況問卷調查案：略(如簡報資料)。

(報告人：本局政風室陳專員怡芳)

決定：

(一)洽悉。

(二)請相關單位依調查建議錄案辦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相關成果。

四、冒用他人電腦帳號、密碼登入公務網路案因應措施及策進作為：略(如簡報資料)。

(報告人：花蓮林區管理處政風室溫主任承振)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資安問題，請依策進作為持續辦理；另有關差假問題，請各級主管對於同仁差假、加班之控管，切實負起全責，不得鄉愿。

五、撫慰金發放錯誤違失案：略(如簡報資料)。

(報告人：嘉義林區管理處人事室謝主任智雄)

決定：

(一)洽悉。

(二)上級對下級之督導應要更嚴密，並對於退休人員之請求，須在第一時間處理，請相關同仁多加注意。

捌、提案討論事項

一、提案一

案由：為強化本機關廉政風險管理，建議加強本局及所屬機關  
高風險員工之策進作為案，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提案二

案由：為加強機關公用財產管理機制，建請建立公用財產遺失  
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張委員弘毅：

經瞭解有關公用財產遺失在省府時代即已建立 SOP 流  
程，後續除加強宣導遇有相關情形須立即向當地警察機  
關報案外，再釐清相關 SOP 流程。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向警察機關報案是必要程序，並請秘書室研提公用財  
產遺失處理之 SOP 流程。

## 三、提案三

案由：為維護機關公務機密之安全，建請重新檢討涉密人員及  
採購保密等相關作為，提請 討論。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因陳錕山案帶給本局很大影響，國安單位非常重視，  
目前正在釐清相關案情。請各單位重新檢討涉密人  
員，如涉及圖資等機密更須謹慎處理。

玖、散會：(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